

关于龙岗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4 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龙岗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统筹使用部门预算资金 2.5 亿元

收回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创新型产业用房购置经费 2.5 亿元，全部安排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，主要用于住房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城乡社区等领域。不涉及总收支变动。

（二）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1 亿元

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，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1 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”科目 1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502.69 亿元调整为 503.69 亿元，调增 1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调减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.16 亿元

根据实际情况，调减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.16 亿元，收入方面调减“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 6.16 亿元，支出方面调减“城市建设支出”科目 5.96 亿元、“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”科目 0.2 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3.15 亿元

2024 年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3.15 亿元，其中 60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和第一次预算调整、第二次预算调整，本次提请将剩余限额 13.15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预算调整。根据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分配至水利项目 3.9 亿元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、宝龙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0.8 亿元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0.7 亿元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0.22 亿元、军民融合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.5 亿元、生物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.44 亿元、新能源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.75 亿元、深圳龙岗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.63 亿元、建筑产业生态智谷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.21 亿元。

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13.15 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1.22 亿元、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11.93 亿元。

（三）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2 亿元

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 亿元，

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2 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”科目 2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13.42 亿元调整为 122.41 亿元，调增 8.99 亿元。